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鉴于“14粤高债”（代码127017）2015年1月29日在交易所的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29日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4粤高债”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本公司将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